

## 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蔡浩先生召集并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各位董事认为公司结合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低于《中信博证券募集说明书（注册稿）》中预计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的实际情况，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对募投项目拟投入资金金额进行调整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年12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董事会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7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各位董事认为公司为推动募集资金合理使用及募投项目的建设落实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，拟使用募集资金向常州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313,835,000.00 元的无息借款（光伏跟踪系统平行驱动器产能扩建项目 257,585,000.00 元，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 56,250,000.00 元）、向宿松中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43,080,000.00 元的无息借款、向准格尔旗信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 236,311,696.74 元的无息借款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董事会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。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**

经审议，各位董事认为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收益，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的产品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（2023 年 12 月修订）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（2022 年修订）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董事会同意通过《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。

此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7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信博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1月21日